

产 品 认 证 实 施 细 则

CQC16-465005-2024

“三同”产品 照明电器认证实施细则

“Same factories, same standards and same quality” product implementation rules of
lighting appliances

2024 年 08 月 22 日发布

2024 年 08 月 22 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 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e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ISO/IEC 17065）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本文件依据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促进联盟发布的 STA01-230906《“三同”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制定。

本文件于 2024 年 08 月 22 日首次发布。

本文件修订记录：

版本	修订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1.0	2024 年 08 月 22 日	首次发布
1.1	2025 年 09 月 9 日	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按照中心认证规则编制最新要求对认证实施细则进行了修改：1) 在适用范围中增加同线同标同质的定义；2) 增设第 2 章认证依据标准；3) 增加了以下内容：4.3 受理评审、4.4 制定认证计划、9、认证证书、9.3.2 样品要求、9.4 认证要求更改；5) 修改了以下章节内容：3 认证模式（删除认证模式 1）及其相应章节内容）、5 产品检测、7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9.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9.5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10 再认证、11.1 认证标志。

1. 适用范围

1.1 定义

同线同标同质

按照相同标准、相同质量要求在同一生产企业生产既能满足境外特定目标市场要求又能内销的产品。

[来源：国市监认证发〔2021〕76号]

1.2 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电源电压不超过 1000V 的 LED 照明电器的“同线同标同质”认证，适用的产品包括光源、灯具、控制装置。

2. 认证依据标准

T/CIQA 84-2024《“三同”产品 照明电器技术要求》

3.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检测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 f. 再认证

生产企业已获得本规则适用范围内产品的认证证书而进行的再次申请，可采信工厂检查结果；生产企业完成同类照明电器强制性产品认证（适用于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内的产品）的工厂检查，并获得有效 CCC 认证证书后，可采信工厂检查结果；生产企业完成同类照明电器自愿认证（适用于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外的产品）的工厂检查，并获得 CQC 颁发的有效产品认证证书，可采信工厂检查结果。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同一认证单元的光源或灯具具有下述特征：

- (1) 适用的产品安全标准相同；
 - (2) 功率、额定光通量相同；
 - (3) LED 模块的结构、构成和功率相同；
 - (4) 相同的光学组件；
 - (5) 相同的出光口面尺寸；
 - (6)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均相同。
-

同一认证单元的 LED 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具有下述特征:

- (1) 相同的 CCC 或 CQC 安全证书;
- (2) 控制装置电路版图和线路图基本相同;
- (3)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均相同。

原则上按认证单元申请认证。不同生产厂的相同型号产品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申请认证, 产品检测仅在一个生产厂的样品上进行, 其他生产场地的产品需送样核查, 并出具报告。

同一申请单元内有多个型号时, 应对同一单元内每一型号与主检型号的差异做出确切描述。

4.2 申请认证需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认证委托人登录认证业务管理系统 (www.cqccms.com.cn/cqc) 选择相应产品类别、填写申请书并上传有关资料。(有关表格可在系统中下载或联系认证工程师索取)。

4.2.1 申请资料

- a. 正式申请书。(①网络填写申请书或②下载空白申请书填写)
- b.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填写, 适用于模式 2)
- c. 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适用于模式 1)
- d. 样品描述。

4.2.2 证明材料(申请时可上传电子版)

- a.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和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首次申请时), 同时对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的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和生产企业不予受理
- b. 认证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 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c. OEM/ODM 的知识产权关系(如适用)
- d. 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或 CQC 认证证书
- e. 符合 T/CIQA 84-2024《“三同”产品 照明电器技术要求》4.1 一般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f. 其他需要的文件。

4.3 受理评审

CQC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 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CQC 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 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 不予受理。

受理后, CQC 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 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 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4.4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 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等情况, 按照既定的认证方案(规则)开展认证活动; 或制定具体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并以通知认证委托人; 或在另行签订的认证协议中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

5. 产品检测

5.1 样品

5.1.1 送样原则

按 CQC 要求确定主检和差异型号，具体原则如下：

对于光源产品，同一认证单元中选取相关色温最低、显指最高、外形尺寸最小的作为主检样品，主检型号送样 12 个，其余型号各送 4 个。

对于灯具，同一认证单元中选取相关色温最低、显指最高、外形尺寸最小的作为主检样品，送样 5 个，其余型号各送样 1 个。

对于 LED 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同一认证单元中，选取最大功率的型号作为主检样品，送样 3 只，其余型号各送 1 只。

认证委托人负责选取样品并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或方法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5.1.2 样品及资料处置

检测结束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有关检测记录和相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实验室管理制度处理，认证委托人如需取回样品可与实验室联系办理。

5.2 检测规定

5.2.2 检测项目、试验方法及判定要求

同线同标同质照明电器应满足 T/CIQA 84-2024 4.2.1-4.2.5 的要求。主检样品的检测项目及判定准则分别见表 1、表 2 和表 3。

表 1 光源检测项目、指标要求、试验方法和判定准则

序号	检验项目	指标要求	试验方法	数量	合格判定 (Ac, Re)
1	能效等级	应符合 T/CIQA 84-2024 第 4.2.1 的要求	GB/T 29295 GB/T 24824	12	(2, 3)
2	闪烁、频闪效应、波动深度	应符合 T/CIQA 84-2024 第 4.2.2 的要求	GB/T 42064 IEC TR 63158 GB/T 9473	1	(0, 1)
3	色坐标、相关色温和显色性	应符合 T/CIQA 84-2024 第 4.2.3 的要求	IEC 62717	12	(2, 3)
4	光通维持率	应符合 T/CIQA 84-2024 第 4.2.4 的要求	GB 30255	10	(2, 3)

表 2 灯具检测项目、指标要求和判定准则

序号	检验项目	指标要求	试验方法	数量	合格判定 (Ac, Re)
1	能效等级	应符合 T/CIQA 84-2024 第	GB/T 29293	1	(0, 1)

序号	检验项目		指标要求	试验方法	数量	合格判定 (Ac, Re)
			4.2.1 的要求	GB/T 31897.201		
2	闪烁、频闪效应、波动深度		应符合 T/CIQA 84-2024 第 4.2.2 的要求	GB/T 42064 IEC TR 63158 GB/T 9473	1	(0, 1)
3	色坐标、相关色温和显色性		应符合 T/CIQA 84-2024 第 4.2.3 的要求	IEC 62717	1	(0, 1)
4	光通维持率		应符合 T/CIQA 84-2024 第 4.2.4 的要求	GB 30255 GB 38450 GB 37478	1	(0, 1)
5	可靠性	耐振	应符合 T/CIQA 84-2024 第 4.2.5 的要求	GB/T 33721	3	(0, 1)
		电源开关耐久性	应符合 T/CIQA 84-2024 第 4.2.5 的要求	GB/T 33721	5	(0, 1)

注：耐振性仅适用于使用在道路上或在桥梁以及天桥上的灯具。

表 3 LED 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检测项目、指标要求和判定准则

序号	检验项目		指标要求	试验方法	数量	合格判定 (Ac, Re)	
1	能效等级		应符合 T/CIQA 84-2024 第 4.2.1 的要求	GB/T 24825	3	平均值符合要求	
2	可靠性	功率因数		应符合 T/CIQA 84-2024 第 4.2.5 的要求	GB/T 24825	3	平均值符合要求
3		耐久性	温度循环冲击	应符合 T/CIQA 84-2024 第 4.2.5 的要求	GB/T 24825	3	(0,1)
4		耐久性	电源电压开关	应符合 T/CIQA 84-2024 第 4.2.5 的要求	GB/T 24825	3	(0,1)

差异样品的检测项目根据具体差异补充表 1-表 3 中相关测试，光源产品样品数量及判定原则，闪烁、频闪效应、波动深度为 1 (0,1)，其余项目为 4 (0,1)，灯具产品样品数量及判定原则为 1 (0,1)，LED 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样品数量及判定原则为 1 (0,1)。

5.2.3 检测时限

产品检测时限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且确认样品无误算起（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5.2.4 判定

样品检测应符合 T/CIQA 84-2024 4.2.1-4.2.5 的要求。若任何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检测不合格，允许在 6 个月内完成整改（自产品检测不合格通知之日算起），整改后重新进行检测，未能

如期完成整改的，终止认证。

5.2.5 检测报告

由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产品检测，并按规定格式出具检测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提供一份检测报告。

5.2.6 利用其他合格评定结果

若认证委托人能就认证单元的产品提供满足以下规定的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的，可以此作为认证单元产品质量验证的结果而免于相应检测项目的测试。

- (1) 检测报告应由具备 CMA 资质的实验室出具，且签发日期为认证申请评定前 12 个月内。
- (2) 认证证书应由具备资质的认证机构颁发，且证书处于有效状态。
- (3) 检测报告/认证证书中检测项目、技术要求、检验方法等符合 5.2.2 的规定。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CQC 负责对整个认证周期制定检查方案，检查方案应覆盖全部的“三同”产品认证要求。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以设计研发—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两条基本检查路线，突出关键/特殊生产过程和检验环节、对产品的关键部件、原材料进行现场一致性确认，并对工厂的生产设备、检测资源配置以及人员能力情况进行现场确认。

6.2 检查时间安排

一般情况下，产品检测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也可同时进行。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产品检测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为 2 人日。

6.3 组建检查组

检查组应具备实施认证委托人相应产品类别“三同”产品认证检查的能力。当检查组的专业技术能力不足时，可以配备技术专家提供技术支持，但不计入检查时间。

检查组应在现场检查前告知认证委托人，并提供检查组每位成员的姓名。认证委托人如对检查组的组成提出异议且合理时，认证机构应调整检查组。

6.4 编制检查计划

检查组应编制检查计划，并在现场检查活动开始前提交给认证委托人。

当认证委托人体系覆盖了多个场所时，检查组应对包含职能部门在内的所有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以确保检查的有效性。

当认证委托人将影响安全的重要生产过程采用委托加工等方式进行时，除非被委托加工组织的被委托加工活动已获得相应的“三同”产品认证，否则可对委托加工过程实施延伸检查。

6.5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检查组按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促进联盟发布的《“三同”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附件2《“三同”产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及表4-表6进行检查。

表4 光源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	频次	操作方法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T/CIQA 84-2024	正常燃点	100%	通电试验	✓	
	能效等级	1年1次	按照 T/CIQA 84-2024 第 5.1 条规定的方法测试		✓
	闪烁、频闪效应、波动深度	1年1次	按照 T/CIQA 84-2024 第 5.2 条规定的方法测试		✓
	色坐标、相关色温和显色性	1年1次	按照 T/CIQA 84-2024 第 5.3 条规定的方法测试		✓

表5 灯具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依据标准	试验要求	频次	操作方法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T/CIQA 84-2024	正常燃点	100%	通电试验	✓	
	能效等级	1年1次	按照 T/CIQA 84-2024 第 5.1 条规定的方法测试		✓
	闪烁、频闪效应、波动深度	1年1次	按照 T/CIQA 84-2024 第 5.2 条规定的方法测试		✓
	色坐标、相关色温和显色性	1年1次	按照 T/CIQA 84-2024 第 5.3 条规定的方法测试		✓
注：耐振性仅适用于使用在道路上或在桥梁以及天桥上的灯具。					

表6 LED 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依据标准	试验要求	频次	操作方法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T/CIQA 84-2024	能效等级	1年1次	按照 T/CIQA 84-2024 第 5.1 条规定的方法测试		✓
	功率因数	1年1次	按照 T/CIQA 84-2024 第 5.5 条规定的方法测试		✓

例行检验是为剔除生产过程中偶然因素造成的不合格品，通常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上的产品进行的 100%检验，通常检验后，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例行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

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确认检验应按 T/CIQA 84-2024 的要求进行。

确认检验的频次可按生产批次进行，也可按一定时间间隔，但最长间隔不应超过一年。确认检验时，若工厂不具备测试设备，可委托试验室进行检验。

6.6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若认证涉及多个单元的产品，则一致性检查应对每个制造商、每个产品类别至少抽取一个规格型号进行检查。

在检查中应通过适当的抽样来获取与检查目的、范围和准则相关的信息并进行验证，使之成为检查证据。

检查组应确定检查发现（概述符合性并详细描述不符合），并予以报告，为认证决定或保持认证提供充分的信息。

检查组应为每次检查编写书面检查报告，认证机构应向认证委托人提供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应提供对检查的准确、简明和清晰的记录，为认证决定提供充分的信息，并应包括或引用下列内容：

- （1）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场所、地址和检查范围；
- （2）检查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 （3）检查组组长、检查组成员；
- （4）检查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
- （5）对偏离检查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检查风险及影响检查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 （6）与检查类型的要求一致的检查发现、对检查证据的引用及检查结论；
- （7）发现的不符合项和其他未解决的问题；
- （8）检查组的推荐意见。

6.7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对于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检查组应出具书面不符合报告，要求认证委托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析原因、说明为消除不符合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出明确的验证要求，如书面验证或现场验证。检查组应评审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纠正和纠正措施，以确定其是否可接受。不符合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7. 复核与认证决定

7.1 复核

CQC 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产品检测、审查）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根据检查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和其他有关信息，特别是对产品的实际质量状况和企业诚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在做结论前应确认：

- （1）检查组提供的检查报告及其他信息能够满足做出认证决定的需要；
- （2）已对所有的严重不符合进行评审，并接受和验证了认证委托人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 （3）已对所有一般不符合进行评审，并接受和验证了认证委托人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计划。

7.2 认证决定

复核后，CQC 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对于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例如：产品检测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并告知认证委托人；终止认证后如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7.3 认证时限

在完成产品检测和初始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7.4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测不合格或工厂检查不通过时，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并按规定收取已发生费用。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8. 获证后监督

8.1 监督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 6 个月内即可以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检查可与 CQC 其他获证产品的监督检查同时进行。首次监督检查内容同初始工厂检查。CQC 可根据产品生产的实际情况，按年度调整监督检查的时机。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制造商/生产厂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8.2 监督检查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监督抽样。

每次监督检查应尽可能覆盖“三同”产品认证范围内的产品。由于产品生产季节性或客户需求等原因，难以覆盖所有产品的，认证周期内的监督检查至少应覆盖认证范围内所有的产品类别。

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涉及的生产场所。每次必查条款为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促进联盟发布的《“三同”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附件 2：“三同”产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中 3、4、5、6、9、11 条，对其余条款可适当检查，一个认证周期内覆盖所有条款，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是否被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2) 与“三同”体系有关的变更；
 - (3) 重要原、辅料、零部件及产品的安全性状况；
 - (4) 持续的运作控制，特别是产品质量相关风险控制的实施；
 - (5) 顾客投诉及处理；
 - (6) 对上次检查中确定的不符合所采取的纠正措施；
 - (7) 持续符合我国/进出口国（地区）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相关情况；
 - (8) 行业主管部门抽查的结果；
-

(9) 证书和标识的使用。

监督检查应对产品质量进行验证，要求参照本规则 5.2.6 条款。

监督检查工厂检查人日数为 1 人日。

8.3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出具书面不符合报告，要求认证委托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析原因、说明为消除不符合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出明确的验证要求。检查组评审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纠正和纠正措施，以确定其是否可接受。认证委托人对不符合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8.4 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抽样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检验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9.5 规定执行。

8.5 获证组织信息通报

获证组织应及时将可能影响“三同”体系持续满足认证要求的事宜及时通报给认证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有关法律地位、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 (2) 联系地址和场所变更的信息；
- (3) “三同”体系和过程重大变更的信息，产品工艺环境重大变化信息；
- (4) 发生安全事故的信息或与安全相关的消费者投诉信息；
- (5) 官方检查或政府部门组织的市场抽查中被发现有安全问题的信息，或出口的产品因安全方面的问题被出口目的国（地区）主管当局通报的信息；
- (6) 不合格品主动或被动召回及处理的信息；
- (7) 其他重要信息。

其中出现第（3）至（5）条款中涉及的事宜，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报给认证机构；其他情况获证组织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报给认证机构。

CQC 对上述信息进行分析，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如增加监督检查频次、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等。

9. 认证证书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内容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 (2) 认证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等；
 - (3)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 (4) 认证模式；
 - (5)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 (6) 认证机构名称;
- (7) 证书编号;
- (8)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认证委托人应按《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正确使用证书。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 3 年。在有效期内，证书有效性通过获证后的监督予以保持。

9.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9.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申请。

9.2.2 变更程序

见本规则“认证申请与受理”章节相关适用要求。

9.2.3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对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样品测试和/或工厂检查，应在测试和/或检查合格后方能批准变更。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或产品检测)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不变。。

9.3 认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

9.3.1 扩展程序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时，可自主选择变更申请或按新申请办理。原则上认证证书持有者需按本规则 5.1 的要求选送样品由实验室进行确认,通过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检测或/和检查，按申请方式的不同，签发变更证书或单独颁发新认证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测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签发变更证书的编号和批准有效日期均保持不变，单独颁发的新认证证书批准有效日期同扩展评价基础证书的批准有效日期。

9.3.2 样品要求

持证人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 5.2 产品检测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检查或进行差异试验。

9.4 认证要求更改

产品认证规则、依据标准发生修订、换版（更改）时，CQC 根据要求变化内容对认证结果的影响程度制定实施方案并采用适当方式予以通知。

9.5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

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进行恢复处理。相关要求按《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

10. 再认证

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 3 个月申请人可向认证机构提出再认证变更申请。

再认证的工厂检查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若无有效的监督检查结果，则需要按初始工厂检查的要求执行。

再认证认可 12 个月内的产品检测结果，具体要求见 5.2.6。如无有效的产品检测结果，每张证书选取 1 个型号按照表 1-表 3 进行产品检测。

11.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持证人应按 CQC 的《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以及 STA01-230906《“三同”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文件中要求申请备案或购买、使用认证标志。

11.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可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图 1 三同产品认证标志+认证机构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11.2 加施方式

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申请备案并按照文件的规定来加施认证标志。如果采用标准规格标志，应加施在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如果采用印制、模压标志，应加施在获证产品的铭牌或本体的显著位置；本体不能加施标志的，将标志加施在产品的最小包装及随附文件中。

12. 收费

原则上，参照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促进联盟发布的《三同产品认证收费管理办法》执行，可根

据申请企业符合性情况，确定收费明细，具体收费根据双方约定。

13. 认证责任

CQC 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实验室对其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CQC 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5. 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